

法務部優先示範建立「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紀錄：張維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編號 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二）編號 2：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三）編號 3：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編號 4：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司法院及內政部。
- （五）編號 5：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六）編號 6：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七）編號 7：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內政部。
- （八）編號 8：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九）編號 9：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檢察司）。
- （十）編號 10：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件數及比例」。有關人權指標通案分組分析問題，現階段請各機關就現有變項提供統計數據，若現無相關數據則請協助註記；建請行政院人權處參考黃嵩立老師及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就各變項明確定義並建立統一標

準，俾利各機關參考。

- (十一) 編號 1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及法警等）定期參與拘提逮捕或其他強制力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之人數及參訓比例」，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 (十二) 編號 12：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依傳染病防治法提出有關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救濟（含民事訴訟、行政訴訟、行政申訴、訴願或其他等）之案件數」。
- (十三) 編號 13：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十四) 編號 14：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各級法院逾期羈押之人數」。
- (十五) 編號 15：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參照聯合國示範指標將指標統計基數調整為「每十萬人」。
- (十六) 編號 16：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因少年事件被收容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及比例」。
- (十七) 編號 17：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每月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及出所之人數」。
- (十八) 編號 18：本指標併入編號 23。
- (十九) 編號 19：本指標併入編號 24。
- (二十) 編號 20：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二十一) 編號 2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二十二) 編號 22：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暫時調整文字為「依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案件數」；協辦機關增列司法院，請司法院及衛福部共同研議指標文字調整；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之統計，並統一調整編號 22、30、31、32、33 及 40 之文字用語。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機構之相關問題，本

- 指標僅討論「法定強制安置」部分，爰就非違背法令之留置情形，建請行政院人權處移至其他權利項目討論。
- (二十三) 編號 23: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每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令而送收容所之新入所及出所人數」。
- (二十四) 編號 24: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每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令而送收容所之平均收容期間」。
- (二十五) 編號 25: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二十六) 編號 26: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二十七) 編號 27: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暫時調整文字為「因尋求庇護及難民申請收容之件數及平均之處理期間」，並請移民署確認是否可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調整指標文字內容建議向民團諮詢相關意見。
- (二十八) 編號 28: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指標；請司法院確認是否可提供「累積羈押逾 5 年」之統計數據，並協助調整文字；若有涉及羈押執行期間之統計，請法務部（檢察司）協助。
- (二十九) 編號 29: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三十) 編號 30: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統計。
- (三十一) 編號 31: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統計。
- (三十二) 編號 32: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三十三) 編號 33: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統計，並將指標範圍界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
- (三十四) 編號 34: 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改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協助)，暫時調整文

字為「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人（含拘提逮捕等）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服務之人數及比例」；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扶助專案類型（如拘提逮捕、強制住院案等）、扶助對象（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及服務提供階段（如訴訟前、訴訟中等）納入文字修正方向。

- （三十五）編號 35：本指標暫列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幕僚單位與行政院人權處共同討論指標文字修正。
- （三十六）編號 36：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受害事件處理：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通報之報案、破案、起訴及定罪率」。
- （三十七）編號 37：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受害事件處理：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被害人服務之比例」。
- （三十八）編號 38：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請警政署確認是否可提供「具原住民身分者」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統計數據。
- （三十九）編號 39：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編號 40：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統計。
- （四十一）編號 4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二）編號 42：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內政部。
- （四十三）編號 43：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四）編號 44：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五）編號 45：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指標內容不以「公務員非法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國家賠償案件」為限，請司法院協助修正指標內容。
- （四十六）編號 46：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本部統計處再次確認細項法條是否無法提供統計資料；學者建議新增之指標涉及修法方向，需另徵詢相關修法專案小組

意見。

- (四十七) 編號 47：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八) 編號 48：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四十九) 編號 49：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五十) 編號 50：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五十一) 編號 5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五十二) 編號 52 (性平處新增)：新增指標「每十萬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協辦機關為衛福部。另本指標暫列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待其他權利項目建立後再行移列。

二、案由：有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編號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另編號 15、16、45、46、47 併入討論。
- (二) 編號 2：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落實情形」；協辦機關暫列衛福部。
- (三) 編號 3：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協辦機關免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四) 編號 4：本指標併入編號 5。
- (五) 編號 5：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廣電及相關法規之修立法研議相關進度(包含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精神)」。
- (六) 編號 6：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與言論自由有關之課程範圍，包含人權教育等相關內涵」。
- (七) 編號 7：本指標暫不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另陳報行政院人權處為綜合考量。
- (八) 編號 8：本指標併入編號 5。
- (九) 編號 9：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十) 編號 10：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十一) 編號 1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增列數位發展部。
- (十二) 編號 12：本指標暫不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另陳報行政院人權處為綜合考量。
- (十三) 編號 13：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依不同年齡層、不同成熟度及不同需求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含識讀政府資訊教材）」。
- (十四) 編號 14：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所獎勵或補助出版、製作、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協辦機關增列客委會。
- (十五) 編號 15：本指標併入編號 1。
- (十六) 編號 16：本指標併入編號 1。
- (十七) 編號 17：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十八) 編號 18：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十九) 編號 19：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基於抑制兒少接觸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或改善自律機制之家數」。
- (二十) 編號 20：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政府部門投入媒體識讀提升意識教育訓練之人數或次數等量化資料」；協辦機關增列人總處。
- (二十一) 編號 2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政府網頁無障礙檢測作業之件數」。
- (二十二) 編號 22：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政府之政策宣導或有聲出版品提供國家語言版本之件數或比例」。
- (二十三) 編號 23：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

- 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合併或收購案裁決件數」。
- (二十四) 編號 24：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二十五) 編號 25：本指標暫不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二十六) 編號 26：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提倡『主動學習』並賦予兒少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
- (二十七) 編號 27：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二十八) 編號 28：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廣播事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家數」。
- (二十九) 編號 29：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三十) 編號 30：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符合無障礙標準的國家網站的數量和比例」。
- (三十一) 編號 3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公立圖書館館藏中無障礙出版品之比例」。
- (三十二) 編號 32：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及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
- (三十三) 編號 33：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三十四) 編號 34：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之件數及准駁之比例」；協辦機關免列法務部廉政署。
- (三十五) 編號 35：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行政法院撤銷行政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而否准之申請案件數及比例」。
- (三十六) 編號 36：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所有詐欺案件中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或定罪率」。
- (三十七) 編號 37：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或定罪率」。

- (三十八) 編號 38：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學校核定總社團數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主成立之社團總數或遭否決之件數」。
- (三十九) 編號 39：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遭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的人數」。
- (四十) 編號 40：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校方審查校刊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
- (四十一) 編號 41：本指標暫不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四十二) 編號 42：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現行廣播電視事業以國家語言製作之節目比例（例如國語、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協辦機關免列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 (四十三) 編號 43：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涉嫌妨害名譽之案件（含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刑法第 14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等）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
- (四十四) 編號 44：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涉嫌刑法第 246 條侮辱宗教場所之案件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
- (四十五) 編號 45：本指標併入編號 1。
- (四十六) 編號 46：本指標併入編號 1。
- (四十七) 編號 47：本指標併入編號 1。
- (四十八) 編號 48：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
- (四十九) 編號 49：新增指標「兒少代表參與政府部門舉辦會議之件數或比例」；協辦機關為衛福部。
- 肆、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發言摘要-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1】「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之國內法化進度」。

主席：

編號 1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2】「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之國內法化進度」。

主席：

編號 2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3】「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之國內法化進度」。

主席：

編號 3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落實情形」。

主席：

編號 4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司法院及內政部。

【編號 5】「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主席：

編號 5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於我國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落實情形」。

主席：

編號 6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7】「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主席：

編號 7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內政部。

【編號 8】「研議訂定難民法草案」。

主席：

編號 8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9】「檢視『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之相關法規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進度」。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監護處分亦有涉及刑法的部分，建議納入法務部為協辦機關。

主席：

編號 9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增列法務部（檢察司）為協辦機關。

【編號 10】「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案件數及比例」。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依行政院人權處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子指標未限定目標群體身分者，得將性別、種族、國籍、年齡、身心狀況、社經地位等變項納入分組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惟目前本部主責之 2 項權利項目共有近 20 個子指標提及分組分析呈現之困難，且各變項定義尚不明確，建請人權處提供一致性標準俾利統計單位判斷。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1、「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係針對建立人權指標之整體性規範，然各子指標適合分組分析之變項不同、相關數據產生方式亦有不同，例如：需經機關間之資料串接取得、

需以問卷調查方式產生等；又部分資料具有敏感性，是以應優先納入何種變項進行分組分析，應屬個案判斷。

- 2、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28 有關「人權統計」之建置，目前本處刻正與主計總處研討相關辦理方式，若主辦機關在建立特定變項未能與協辦機關達成共識，後續可由人權處透過人權統計相關會議進行協調處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黃教授嵩立：

社會科學所謂的「社會經濟地位」，應從「收入」、「教育程度」及「職業」等三面向進行調查。

主席：

- 1、編號 10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之件數及比例」。
- 2、有關人權指標通案分組分析問題，現階段請各機關就現有變項提供統計數據，若現無相關變項則請協助註記。
- 3、建請行政院人權處參考黃嵩立老師及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就各變項明確定義並建立統一標準，俾利各機關參考。

【編號 11】「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等）定期參與拘捕或其他強制力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之人數及參訓比例」。

主席：

- 1、編號 11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因法警亦得執行拘提逮捕，故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並調整文字為「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及法警等）定期參與拘捕或其他強制力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之人數及參訓比例」。
- 2、人身安全權指標內容若提及「拘捕」者，皆修正文字為「拘提逮捕」。

【編號 12】「依傳染病防治法提出有關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申訴或訴訟之案件數」。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 1、如何認定案件申請是否和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有關，似須以有關案由搭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檢疫」、「集中隔離」、

「強制隔離」、「人身自由」等關鍵字查詢，惟仍有掛一漏萬之可能。

- 2、主辦機關建議分組分析變項之「年齡」、「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居住地區」，非裁判書必要記載事項，爰無資料提供。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鄭研究員安華：

- 1、依傳染病防治法所為之隔離檢疫處分屬人身自由之限制，與人身安全無涉。
- 2、建議調整指標文字為「依傳染病防治法提出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行政救濟案件數」。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主持律師國彥：

- 1、人身自由之限制與人身安全具直接關聯性。
- 2、當事人亦得直接提起國家賠償，不建議將指標內容限縮於「行政救濟」，建議改為「法律救濟」。

主席：

- 1、編號 12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調整文字為「依傳染病防治法提出有關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救濟（含民事訴訟、行政訴訟、行政申訴、訴願或其他等）之案件數」。

【編號 13】「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撤銷羈押及聲請停止羈押之案件數及獲准之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主辦機關建議分組分析變項之「年齡」、「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居住地區」，非裁判書必要記載事項，爰無資料提供。

主席：

編號 13 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14】「各級法院羈押逾 6 個月之人數」。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有關羈押期間及人數，屬案件審理之辦案進行事項，統計數據處於浮

動狀態，不具參考價值，爰建請刪除此子指標內容。

主席：

- 1、編號 14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調整文字為「各級法院逾期羈押之人數」。

【編號 15】「全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人數及比例」。

主席：

- 1、編號 15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請參照聯合國示範指標將統計基數調整為「每十萬人」。

【編號 16】「因刑事案件被收容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及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 1、建議子指標內容修正為「因少年事件被收容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及比例」。
- 2、本院可提供接收自審判系統之審判案由含「聲請停止收容」之少年聲請事件之收結件數及其終結情形，本院目前例行統計報表未就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進行統計，將納入日後研議統計方向。
- 3、主辦機關建議分組分析變項之「年齡」、「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居住地區」，非裁判書必要記載事項，爰無資料提供。

主席：

- 1、編號 16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調整文字為「因少年事件被收容之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之案件數及比例」。

【編號 17】「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之人數」。

主席：

- 1、編號 17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調整文字為「每月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新入所及出所之人

數」。

【編號 18、19、23 及 24】「待遣送出國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收容人數及比例」、「待遣送出國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平均收容期間」、「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金門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而送收容所之人數及比例」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金門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而送收容所之平均期間」(上開指標因涉及議題重疊性高，應併同討論)。

主席：

- 1、編號 18 及 23 指標合併，調整文字為「每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令而送收容所之新入所及出所人數」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編號 19 及 24 指標合併，調整文字為「每月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法令而送收容所之平均收容期間」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20 及 2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為之保護安置事件(含緊急安置、經法院裁准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案件數」、「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為之保護安置事件(含緊急安置、經法院裁准之中期安置、長期安置及延長安置)之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春燕：

編號 20 及 21 已於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又兒少安置係基於保護目的提供孩童替代性安置處所，與危害人身安全及人身自由本質上有所不同，建議刪除上開 2 項指標。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結論性意見屬 KPI 之追蹤管考，與人權指標之監測目的並不相同。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如果安置數量要定期報告，是否會造成「未來最好都不要有安置」的結果？若列入指標，人權機構可能會開始檢視每一案件是否合法、是否有違法羈押，這樣不是所有做好事的人都會累死嗎？最終導致最好都不要有收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黃教授嵩立：

指標之建立並非預設要使數據趨近於零，而是檢驗該項指標內容程序上是否合法。

社團法人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法律在於衡平保護，安置、管制、逮捕、拘留都是不同程度人身自由的限制，請問這4個法律名詞之相關法定程序規定在哪裡？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春燕：

-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兒童保護安置有相關規定。
- 2、兒少安置係因兒少受不當對待或性剝削，國家始得介入保護，孩子可自由進出安置機構，並未限制人身自由。
- 3、本部針對兒少安置已提出針對替代性照顧政策之管考指標，建議編號20及21維持於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即可。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人權指標之訂定應做跨公約之考量，兒少安置議題於人身安全權指標討論應屬恰當。

主席：

- 1、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與人權指標性質不同，人權指標應以綜合性國家整體政策之檢視及監測為目的。
- 2、編號20及21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22】「依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皆含強制安置、延長安置，強制住院治療另含緊急安置）之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李簡任技正炳樟：

- 1、精神衛生法修法後，強制住院之裁定應透過法官保留，又有關抗告案件之統計，亦需由司法院提供，建議將司法院納入協辦機關。
- 2、原指標括弧內之文字涉及後續統計之期程及方式，建議精簡為「依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案件數」。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理事長君潔：

- 1、許多身心障礙者因社區資源不足或在沒有選擇權的狀況下被迫入住相關機構，造成人身自由被剝奪及人性尊嚴受侵害，建議增

列相關指標以監測此狀況。

- 2、上述狀況未必涉及健康權，可能是該身心礙者無固定居所、住所未設有無障礙設施、或僅因無法獲得社區服務而「被自願」入住安置機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1、本處目前共發展 6 項人權指標，其中「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標準權」人權指標之其中 1 項權利要素「疾病或損傷之預防、治療、控制及身心健康之促進」，係關注身心障礙者入住安置機構等醫療自主決定權議題。本處去(112)年召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已將民團意見彙整納入「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之中，並請衛福部在建立「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標準權」人權指標時應特別考量「家屬因無力照顧，違背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使其留置於機構中」之情況；然若有涉及犯罪行為者，則較適合於人身安全權討論。
- 2、另「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已針對「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之權利要素「適居性」及「設施、服務之近用性」納入「自我決定生活安排的選擇」、「主流服務的可及性與適用性」及「支持性服務」等 CRPD 人權指標之相關要素。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因受強制住院提出訴願之案件數量，以及最後真正成功停止強制住院的案件數量，或是受強制住院病人提出法扶申請但未獲准許之人數，上述內容是否可列為相關量化指標？

主席：

- 1、編號 22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暫時調整文字為「依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之案件數」。
- 2、協辦機關增列司法院，請司法院及衛福部共同研議指標文字調整。
- 3、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之統計，並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 4、為免人身安全權指標討論範圍過於發散，針對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機構之相關問題，本指標僅討論「法定強制安置」部分，爰就非違背法令之留置情形，建請人權處移至其他權利項目另行討論。

【編號 25】「行政執行署聲請拘提、管收之案件數及法院裁准比例」。

主席：

編號 25 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26】「因尋求庇護及難民申請而暫時收容之人數及比例」。

主席：

編號 26 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27】「因尋求庇護及難民申請而暫時收容之平均期間」。

主席：

編號 26 及 27 指標是否應合併？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資深研究員逸翔：

- 1、我國尚未通過難民法及制定相關庇護機制，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專案僅限於港人，然仍有其他外國人有庇護申請需求，且大部分提出申請者是逾期拘留者。我國目前還是存有逾期拘留、收容的問題，例如失聯移工。建議指標能呈現逾期拘留但未提出庇護申請之狀況。
- 2、去年臨時外僑登記證機制開始運作後，尚未有通過申請之個案，建議將相關申請數據之追蹤納入編號 26 及 27 之指標內容。

內政部移民署姜副組長霖：

- 1、編號 26 及 27 指標具不同監測上之意義，建議維持分列。
- 2、目前陸委會建立之機制為專案拘留，係拘留狀態之延長，而非「收容」或「安置」。受拘留者仍可自由行動，建議可做文字修正。
- 3、臨時外僑登記證機制並無限制人身自由之狀況，經核發登記證之外國人可自由生活，與編號 26 及 27 指標之監測意義尚有不同。

主席：

- 1、編號 27 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暫時調整文字為「因尋求庇護及難民申請收容之件數及平均之處理期間」，請移民署確認相關數據是否可提供。
- 2、編號 27 之數據係作為編號 26 之對應參考值，調整指標文字內容建議向民團諮詢相關意見。

【編號 28】「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聲請撤銷羈押之案件數」。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 1、本院目前尚無針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聲請撤銷羈押進行數據統計。
- 2、若參考聯合國示範指標「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審判前及待審期間之拘留時間超過法定時限的通報案件數」僅針對申請撤銷羈押進行統計，指標內容將與編號 14 相同，建議 2 項指標合併。

主席：

- 1、編號 28 納入人身安全權指標，請司法院確認是否可提供累積羈押逾 5 年之案件數，並協助修正指標文字內容。
- 2、若有涉及羈押執行期間之統計，則請法務部（檢察司）協助。

【編號 29】「地方法院提審案件裁定應即釋放之案件數及比例」。

主席：

編號 29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30】「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案件數及裁定准予之比例」。

主席：

編號 30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之統計，並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編號 31】「地方法院核准性侵害強制治療（含強制治療、繼續強制治療、停止強制治療）之案件數」。

主席：

編號 31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之統計，並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編號 32】「地方法院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行政提審案件聲請案件數及裁定應即釋放之比例」。

主席：

編號 32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請司法院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編號 33】「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收容異議之駁回件數及比例」。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主持律師國彥：

本指標係針對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收容聲請事件之統計。目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之收容聲請事件皆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負責審理。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如果數據要有意義，一種是准許，就是放人，一種是駁回，就是不放人，兩個數據都很重要。

主席：

編號 33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範圍界定在「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以下」，並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編號 34】「受拘捕之人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服務之人數及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本院無相關統計數據，建議移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辦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資深研究員逸翔：

目前指標內容限於受拘提逮捕之人，法扶針對精神病患強制住院之扶助專案恐被排除在外，建議將指標範圍擴及至所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黃教授嵩立：

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可就訴訟前及訴訟後提供之法律協助分別統計。

主席：

- 1、編號 34 協辦機關改列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協助)。
- 2、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暫時調整文字為「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人(含拘提逮捕等)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服務之人數及比例」。
- 3、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修正指標，將扶助類型或專案(如拘提逮

捕、強制住院案件等)、扶助對象(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及扶助提供始點(如訴訟前、訴訟中等)納入文字修正方向。

【編號 35】「人民對司法警察(含警察、憲兵、調查官、廉政官、海巡人員、移民署專勤隊等)拘捕行為提出申訴,後因公務機關無法確認司法警察人別而不受理或不予處理之案件數及比例」。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主持律師國彥：

本指標所述狀況通常為社會爭議矚目案件,過去 10 年來,除了太陽花學運期間有相關案件之外,107 年亦有民眾於臺北世大運現場舉臺獨旗幟遭逮捕後提起國家賠償之案例。該民眾因無法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認人別身分,一審將所有人列為被告,後法院經調查認定現場僅有國安單位可指揮警察或憲兵執行逮捕行為,而判國安局應賠償該民眾 10 萬元整。縱然此類爭議案件數量不多,然仍具有指標監測價值,建議保留。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想就教現場民團代表,聯合國示範指標「制服警察及配戴政府提供之身分證明(例如姓名或編號)的其他執法人員比例」中「比例」之計算,意思是指在所有「需著制服或配戴身分證明」之執法人員中,可著便衣執法之人數比例?抑或單純是指需著制服或配戴身分證明之執法人員比例?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預防勝於治療,要比對真假一定要有比對的標準,比如說 119 或是 110 的電話號碼。有人要執行逮捕程序的話,當事人能夠把執行者之肩章或服務證號碼立刻跟單一電話比對,就可以立刻知道真假。當然這比對的單一必須要經過嚴格的驗證程序,所以預防勝於治療,如果在這方面做得好的話,可以提供給聯合國參考,超越聯合國指標,讓聯合國學習我們的做法。

主席：

編號 35 暫列人身安全人權指標,請幕僚單位與人權處共同討論指標文字修正。

【編號 36】「受害事件處理: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通報之立案、起訴、定罪及破案率」。

主席：

編號 36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受害事件處理：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通報之報案、破案、起訴及定罪率」。

【編號 37】「受害事件處理：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案件數及未進一步調查或成案之比例」。

主席：

編號 37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受害事件處理：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被害人服務之比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妤：

請問幕僚單位將編號 37 置於「人身安全不受執法人員之犯罪與濫權所害」權利要素項下之理由？

幕僚單位：

- 1、去年人權處召開權利要素研商會議時，有專家學者指出聯合國示範指標所列之權利要素「人身安全不受執法人員之犯罪與濫權所害」翻譯較不適當，建議修正並分列為「人身安全不受執行公務之人濫權所害」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不受犯罪所害」2 項權利要素。
- 2、惟幕僚單位召開建立指標之相關會議過程中，專家學者針對「人身安全不受執行公務之人濫權所害」建議之指標數量相對較少，為聚焦權利要素核心議題之討論範圍，擬暫維持原聯合國權利要素之分項方式，並將該項權利要素中譯調整為「人身安全不受犯罪及執行公務之人濫權所害」。

【編號 38】「警察機關查獲槍枝、彈藥、刀械數量」。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資深研究員逸翔：

分組分析變項是否可納入「族群」之統計？

主席：

- 1、編號 38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請警政署確認可否提供具原住民身分者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相關統計數據。

【編號 39】「警察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之人數及比例」。

主席：

編號 39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0】「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數及法院核准比例」。

主席：

編號 40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司法院研議納入抗告件數統計，並統一調整相關指標文字用語。

【編號 41】「未成年人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數」。

主席：

編號 41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2】「人口販運被害人受安置於保護處所之人數及比例」。

內政部移民署曹副組長顧齡：

- 1、本部現有之「國籍」統計類型，僅有「外國籍」及「國人」2種，若須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進行統計，需另向相關部會調閱資料。
- 2、部分被害人係安置於本部委託勞動部或衛福部辦理之社福機構中，若協辦機關僅列內政部，屆時本部需向相關部會調閱資料。

主席：

編號 42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協辦機關維持內政部。

【編號 43】「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及核准比例」。

主席：

編號 43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4】「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聲請刑事補償事件之案件數及核准比例」。

主席：

編號 44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5】「人民因公務員非法侵害人身自由而受損害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數及法院判決賠償之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本院有國賠案件之統計數據，尚無針對「公務員涉非法侵害人身自由相關案件」進行統計。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賠償分兩種，一種是行政賠償，也就是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另一種是國家賠償，也就是國家賠償法所講的，所以有 2 個不同的管轄機關。另外一個就是只要列出案件及總賠償金額，就可知道大概的規模。另我國的雙軌道賠償制度，因為普通法院收費很貴，1% 的裁判費，如果是要求 1,000 萬的話，立刻要繳 50 萬元，如果是行政法院的話，就是 2,000、4,000、6,000，所以行政法院收完錢之後，就不能移轉到普通法院。

義謙法律事務所翁主持律師國彥：

- 1、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訂有合併訴訟之相關規定。原則上國家賠償法在民事法院審理，但若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到第 6 條規定起訴，可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等同用第 7 條的方式把第 8 條的賠償拉進來，因此行政法院也有非常少量的國家賠償案件，可以相關關鍵字搜尋。基本上，涉及行政處分違法被撤銷之案件，當事人若有同時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行政法院亦可為判決，建議司法院不要僅限於民事法院之統計。
- 2、如果是當事人在行政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時，行政法院一樣會確認請求權基礎，原告也必須要講得出他是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的哪個部分請求國家賠償，所以法院如果判決原告國家賠償請求勝訴的話，它的名字就會是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就是國家賠償法。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國家賠償分 2 種，一種是行政法院判決，一種是普通法院判決，名稱應要區分，以免民眾被誤導，行政賠償、行政訴訟費用相對低，民事賠償普通法院非常高。

主席：

- 1、編號 45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 2、本指標不以「公務員非法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國家賠償案件」為限，請司法院協助修正指標內容。

【編號 46】「公務員犯下列刑法罪名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一、第 125 條（公務員濫權追訴處罰罪）；二、第 126 條（公務員凌虐人犯罪）；三、第 127 條（違法行刑罪）；四、其他對人實施身體或自由之侵害：犯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或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

法務部統計處余科長瑞琚：

- 1、本處僅就起訴及緩起訴案件進行單一法條資料蒐集，但單一法條起訴率之計算尚需包含不起訴案件。故目前無法分別提供針對刑法第 134 條、第 227 條及第 304 條之起訴率數據。
- 2、本處可提供單一法條之起訴件數，然若要計算起訴率，則須要全部的案件數。例如就妨害自由罪章，本處無法就所有妨害自由案件區分屬於刑法第 304 條之案件數有多少，但可計算以第 304 條起訴之案件數。簡而言之，目前的統計方法僅能提供件數，無法提供比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黃教授嵩立：

- 1、本指標係為理解我國濫權逮捕之狀況，但根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511 號判例，刑法第 125 條僅限於檢察官及推事審判官，並未包含司法警察，建議新增監測相關修法進度之結構指標。
- 2、法律上應區分國家機關和普通人民違反法律之狀況。

法務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

刑法第 134 條係刑法分則之罪，舉例來說，若司法警察有違法逮捕、甚至在違法逮捕之執法過程中造成當事人受傷，就會是第 134 條加第 277 條加重刑責之狀況，而非僅是第 277 條之普通傷害罪，罪名並不相同，罪責亦與一般民眾不同。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預防勝於治療，憲法第 8 條講得很清楚，人身自由的保護，提審法也講得很清楚有法定程序，可是一般人不知道提審法、不知道憲法第 8 條，所以把這 2 條講清楚，大概就不會有濫權逮捕的情況。還是一樣，

預防勝於治療，法律衡平保護都講得非常清楚，但從來沒有在教育方面，尤其是相關部會，教育什麼是提審法、什麼是憲法，這很重要。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我對於列入結構指標存有疑問，我們的法律是要好好治理我們的國家，還是為了聯合國要看這個東西，才要修改法律呢？這好像邏輯上反了。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請法務部統計處再次確認細項法條是否無法提供統計資料。
- 2、黃嵩立老師所提建議涉及修法方向，是否增列指標需另徵詢相關修法專案小組意見。

【編號 47】「刑事被告受有監護處分之人數」。

法務部檢察司張檢察事務官民昆：

因監護處分係依照法院判決，後續也採取法官保留及成立專家評估小組，並未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狀況，建議刪除此指標。

主席：

監護處分係對人身自由之拘束，編號 47 維持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8】「每十萬人受有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之犯罪發生率」。

主席：

編號 48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49】「每十萬名兒少及老人受有虐待及受虐致死之人數」。

主席：

編號 49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50】「地方法院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件數及核發比例」。

主席：

編號 50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51】「在居住區單獨步行感到安全的比例」。

主席：

編號 51 納入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

【編號 52 (新增)】「每十萬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蕭參議鈺芳：

目前人身安全權已納入暴力犯罪相關指標，惟尚缺少親密關係暴力之統計，又目前衛福部每年皆有統計相關數據，故建議新增此指標。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

聯合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婦女免於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權」等 2 項示範指標皆有納入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指標，建議移至上開 2 項權利項目討論。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妤：

建議先暫列於人身安全權指標，待其他權利項目建立後再行移列。

主席：

編號 52 暫列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待其他權利項目建立後再行移列。

發言摘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1】「研議訂定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 1、依該指標於選取理由及權利要素之關聯性內容，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應包括歧視性及仇恨性言論的定義及規範，目前指標跨 3 個權利要素，應回應的是第 3 個權利要素，即特殊義務與責任，這部分於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提及可朝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公政公約第 20 條所定義務，法務部曾表示於刑法修正小組研議，再請法務部回應。
- 2、另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之立法方向係以民事責任為基礎，其他領域如刑事責任，原則仍回歸刑法處理較為妥適，建議增列刑法作為結構指標。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暫列行政院人權處為協辦機關，經刑法研修小組研議，有關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應於整體性之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處理，本部將另函請行政院人權處一併為綜合性考量。
- 2、有關增列刑法為結構指標，將於之後召開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之相關會議後再為政策決定，因目前草案僅列民事責任部分，仍待向民間團體為廣泛性之意見徵詢，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究應列通法抑或散見各法，本部前業進行委託研究案，後續辦理方式仍俟行政院政策決定。

【編號 2】「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員壬翔：

有關數位環境下之兒少權利本部僅為幕僚單位，暫行辦理資料彙整，相關政策與法規之主責機關將於 113 年 5 月召開研商會議決定。

主席：

- 1、編號 2 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於我國落實情形」。
- 2、協辦機關暫列衛福部，俟 113 年 5 月召會確認主責機關後再行調整本項指標之協辦機關。

【編號3】「旨在保護媒體自由之法規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包括在保護媒體自由之範圍內，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行政助理幸榆：

本會為廣播、電視媒體事業之監理機關，而本項指標內容係關於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將俟刑法進行相關研議後，就傳播法規部分配合辦理，建議僅列法務部為協辦機關。

主席：

- 1、編號3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2、惟考量媒體種類眾多，分屬不同主責機關，且目前於網路媒體暫未有主責機關，而媒體自由之保障廣義而言，屬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爰指標調整文字為「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協辦機關為法務部、免列通傳會。

【編號4及5】「研議訂定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廣電及通訊法規之修立法研議相關進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科長佳琪：

本專法因時空環境改變，草案三度被行政院退回，現階段朝通訊傳播相關的法案(廣電三法)研議，並融入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精神，另匯流五法係屬過往立法歷程，建請予以文字修正或調整。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編號4併入編號5指標，爰指標調整為「廣電及相關法規之修立法研議相關進度(包含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精神)」，另依通傳會建議修正「選取理由及與權利要素之關聯性」欄位文字。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理事長美慧：

- 1、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如果併進來到編號5，怎麼確定不會被遺漏，因為在很多年前，誠品排行第一名是香港商進來的一本書，那本書主要在教怎樣烹煮1個4、5歲的小女孩，當時向文化部長鄭麗君反映，她說廣電法不包含，如果今天這本書是傷害兒少心靈的書，甚至不利於社會發展該如何？當時家長團體其實都有去反映，但到最後是三不管地帶，香港發生是馬上下架，

可是臺灣發生是我們已經去反映，沒有人知道怎麼辦，鄭部長說可以找警察，但對警察來說也是於法無據，到最後這件事就是晾在那裡，我想說有 1 個這麼具體的案例，用在編號 4、5 要怎麼處理？

- 2、這件事情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最高主管機關，在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是以國家立場為優先處理，傷害兒少心靈這件事重點在於對一般人民整個流程，就是說他往上陳報的程序，目前流程是沒有出來被民眾知道的，到哪裡可以看到受理和主責機關？如果沒有受理那再往上陳報的程序為何？

幕僚單位：

關於煽惑他人犯罪，刑法有相關處罰依據，如係提及出版方面之行政管制措施，可能仍須由行政院統籌了解。

行政院人權處劉科長庭好：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即在處理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同條第 3 項有針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義務人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這部分請衛福部協助確認第 44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議增列指標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春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有關出版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文化部朱副司長砮瑩：

因出版法已廢止，目前由媒體自律，如自律不足，則依所涉違反法令處罰，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則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理事長美慧：

在書店時誰可以去確認書裡面的內容，所以一定要有第 1 個受理機關，文化部不會在書店範圍就被反映到，進口商也講他不是出版這本書的人，他只是進口不認為有違反兒少法。

主席：

平面書籍因出版法已廢止，暫無主管機關，有關書籍發行和平面媒體，

應由行政院統籌處理，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處審酌是否以專題方式研議以確認主責機關，因暫無主責機關，此部分暫不納入指標。

【編號 6】「與言論自由相關之課程範圍，包含人權課程和「主動學習」相關之規定」。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我不太清楚主動學習是怎麼定義，如果我們只能允許主動學習，1 個小孩子他不學習，或者他只要學壞，那我們是不是只能放棄他了。

主席：

本項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與言論自由有關之課程範圍，包含人權教育等相關內涵」。

【編號 7】「有關記者和其他媒體從業人員之行為／倫理守則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劉科長庭好：

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如指標確定建立，惟無主責機關，得由本處為協調。

主席：

因目前尚無主責機關，本指標暫不納入，並陳報行政院人權併予通盤審酌人權指標如確定建立，無主責機關時該如何處理。

【編號 8】「研議訂定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5 討論。

【編號 9】「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10】「擬具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因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到消除心理社會障礙者結社限制，包括對被監護處分之人不能為發起人的限制等規範，目前還不知道人民團體法修正後的內容，可不可以至少把這樣的指標列入。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黃法務顧問力平：

關於人民團體法的修正，第 1 點因為宗教是比較獨立、特殊的單位，法規是借用人民團體法。第 2 點就是人權指標都有很明顯的受傷害或是狀態，但宗教牽涉太廣，且宗教人權是華人社會新的人權概念，因此主張建立指標的方式是先制定宗教基本法，以宗教基本法為標準，日本每兩年由政府委託民間進行白皮書，對宗教人權整合檢討，以檢討作為指標的話，就可以進行社會以及政府人員的教育，同時也將宗教人權慢慢擴張到社會上的各個層次，宗教基本法是宗教和政府之間以及宗教和人民之間的廣泛基礎原則，憲法第 13 條致力中華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是非常高階的人權法概念，除憲法第 13 條以外，中華民國沒有任何教育及法規來規範說明宗教人權和國家、人民之間的關係，懇切希望先建立宗教基本法，並以基本法為原則建立每 2 年一次的宗教人權白皮書的說明，這樣會非常完整且具有長期社會教化功能。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2、另請內政部參考有關消除心理社會障礙者結社的限制等建議，有關宗教基本法及宗教人權白皮書等建議，考量宗教係性質較為特殊之團體，惟相關建議請內政部參考。

【編號 11】「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包含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治檔案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

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羅高級分析師啓建：

Open Data 是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基礎，只是推動資料開放的格式、品質合格提供外界使用，如需數據資料提供，本部均配合提供，基本上不超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圍，建議免列本部為協辦機關。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王科長詠儀：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 Open Data 兩者仍有區別，且因指標提及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可知，指標內容非僅指法律，亦應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另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可知，目前政府也在積極推廣開放資料，爰建議增列數位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陳科長瑾儀：

建議刪除編號 11 子指標內容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及本處作為主責機關，因為本點來自總表「資訊近用性」結構指標，係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20230617更新)」(翻譯自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其中第 47 頁有關資訊獲取權主要特點在於最大限度揭露資訊原則，包含政府機構負有發布資訊義務，國內任一居民均有權要求獲取資訊之權利等，強調政府資訊主動公開，惟個資法僅賦予個人資料當事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任一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故個資法並非屬於資訊獲取權之相關法律。再次強調若把個資法列入，將與此聯合國人權指標之立意有違，資訊獲取權係針對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所持有資訊，不一定會涉及個資。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2、協辦機關增列數位部(涉及之子法或相關行政規則)，另資訊獲取權往往牽涉個人資料，且個資法修法亦連帶影響政資法，未來修法方向未必與資訊獲取權完全無關，甚而個資法於特定情況下係凌駕政資法之上，爰協辦機關個資籌備處仍需列入。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個資法應該是受到一定限制，通常是保護、衡平為主，但不應該違反上位階之憲法訴訟權，司法院曾發函釋說訴訟時須將當事人戶籍資料等個資提供給對照，但有可能主管機關位階太低，訂出來的法規卻凌駕其他特別法，這是很嚴重的情況，希望能夠想出更好的辦法，個資法不是成為少數人的特權，想查的人可以看的到，但一般民眾要去更正、去查，數量是非常有限。

主席：

部分資料之提供是逐步的，如經由訴訟始可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資料、判決書考量個資保護，部分個資隱蔽，目前個資法刻正修正研議中，由個資籌備處朝更衡平方向為考量。

【編號 12】「研議訂定無障礙專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劉專員姿麟：

本議題在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曾提案討論，因無障礙專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議由行政院人權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現階段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況盤點後再行討論，爰建議該指標暫不納入，俟行政院後續定案再行討論。

主席：

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決議，本指標暫不納入，另陳報行政院人權處為綜合考量。

【編號 13】「依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含識讀政府資訊教材）」。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金政策專員祖平：

指標寫的是依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這裡面可能漏掉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的孩子，所以是不是能修改成依各年齡層與不同成熟度及不同需求的兒少，以強調不同境遇、不同發展階段的孩子，還是有獲取資訊的權利，另外在分組分析面向，是不是可統計依據不同年齡或者不同需求的孩子，有識別的教材。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依不同年齡層、不同成熟度及不同需求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含識讀政府資訊教材）」。

【編號 14】「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獎勵出版、製作、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

文化部朱副司長砬瑩：

除指標提及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尚有客家基本法，惟因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包含所有國家語言，建議以該法為指標內容即可。

客家委員會吳參事克能：

本會可列協辦機關，相關法規係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雖國家語言權責機關涉及文化部、原民會及本會，惟建議僅列 1 個主責機關，如以文化部為統籌機關，俾利後續彙整及資料提報。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第 17 條所獎勵或補助出版、製作、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
- 2、另因相關資料並無明定須報文化部彙整，仍請相關部會各自提供資料，爰客委會增列協辦機關。

【編號 15】「禁止戰爭宣傳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1 討論，內政部免列協辦機關。

【編號 16】「禁止以民族、種族、國籍、宗教、年齡、身體與精神狀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仇恨主張，煽動歧視、敵對或暴力行為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黃法務顧問力平：

我們也面臨到多元性別承認，佛教或者天主教有所謂男、女生的道場，現在會遇到女生自稱我是男生，不知道要怎麼辦，佛教還有天主教有超過 2500 年的傳統，還有男女性別的傳統，經過多元性別認同，宗教界不曉得怎麼辦，一直被責問說我生理女心裡男，沒有歧視的意思，只是說這些會和宗教傳統有扞格，應該要適當的保障人權和宗教傳統，這應該是國際共識，剛剛說宗教基本法也應該在這方面有高位階的宣示和原則，宗教人權一直退縮，一直無法主張傳統，雖然這個傳統沒有傷害誰但是反而會一直被傷害，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以及當遇到宗教衝突時是否有明確的區隔與相互的保障。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秘書怡汝：

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經常引起爭議，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清楚的去訂什麼是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範圍，如果宗教和性傾向及心理性別認同擁有相同的法律保障，那就應該要禁止任何種族、仇恨犯罪的煽動，包括臺灣及大陸外省籍範圍在內，同時必須明確界定什麼是仇恨犯罪，不可以把意見不合、我不同意等同於仇恨，還有如果將批評宗教不贊同某些性行為視為仇恨的話，那批評任何宗教也應該要同樣的被看待成仇恨，法律要平等的對待，所以建議現階段不要置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項目，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而且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有提出一份以宗教或信仰為名的性別暴力與歧視的文件（會後補充：A/HRC/43/48，「以宗教或信仰為名的性別暴力與歧視」(2020年8月24日)），或許可以參考這份文件來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對某些少數的特殊保護，應該是融合、和諧與多數相處，但特殊的保護不應該變成一種特權的擴張，會在時間、空間上導致少數變成多數，所以當在衡平立法時，必須訂定人權基本法，在人權基本法的架構下再對少數保護，立法院公聽會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當時幾個檢察官都主張把性拿掉，因為跟蹤騷擾就是騷擾，如果加上性又無法定義時，會造成更多的困擾，對少數應該加以保護，但少數保護應該是在時間、空間範圍內的衡平保護，避免成為對多數的霸凌，少數保護過頭就會變成霸凌的情況。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謝法務主任孟釗：

有關宗教團體保護的部分，如涉及宗教本身，宗教團體可能和這個項次較無關，這個項次談的是仇恨言論的部分，仇恨言論本來就不能被認為是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另外表格有提到關於種族和身心障礙的部分，但就性別跟性傾向的主責機關、相關的人權指標，資料呈現好像還沒有列進去，這部分建請要列入，以作為人權處之後立法參考。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立法時總是假設每個人都是好人，但一些性別方面放寬之後，就有男生宣稱他是女生，然後就到女湯裡面去，也發生很多在性別友善廁所裡發生性侵事件，法律總是想到可憐人，但沒有想到這世界有很多壞人會用法律犯法，開放性別認同我覺得立意很好，但問題是這世界有壞人，我們事實上在這個問題上出了很多狀況，我對於所謂的結構性指標抱著懷疑的態度，不斷講究人權、講究兒少，就是少事法修改後，黑道、幫派在學校長驅直入，傷害所有同學的人權，所以保障少數人權，結果是所有人的人權受到傷害，對很多結構性指標可再重新反省，因可能會給犯罪集團 1 個使壞的空間。

彩虹平權大平台翁政治倡議暨培力專案主任鈺清：

今天會議重點應該還是回到指標訂定，共通點是要尊重少數，這也是在人權上的基本概念，編號 16 是關於仇恨言論跟禁止歧視之行為，這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1 討論，請人權處為綜合性考量，另有關宗教團體所提建議、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所提文件請內政部參考；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目前是廣泛性討論階段，尚未達到完全具體程度；相關立法、指標建立皆須留意衡平原則；有關資料呈現目前指標內容已將性別跟性傾向列入，現階段係先討論主責機關，後續資料亦會為整體性統計。

【編號 17】「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於我國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規之落實情形」。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18】「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編號 19】「基於抑制假消息、仇恨言論、不實言論、違反性影像之網路言論，促進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個數，保障合理言論」。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秘書怡汝：

小學 4 年級學生在學校收到性平手冊，手冊後面的網站讓學生自己去搜尋，網站裡有所謂的兒少不適宜內容，要怎麼處理？問學校輔導老師也認為這個網路不合適，為什麼把網站放在性平手冊，老師說教育局給的，教育局說是教育部給的，這個誰可解決？家長將孩子送到學校，學校給他的資源居然是兒少不宜，這件事情沒有人管嗎？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主責機關通傳會合理，但關於抑制假消息、仇恨言論、不實言論如需即時分類，將來一定要透過 AI 人工智慧，應該還有數位部。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理事長美慧：

今天討論不管任何項目的指標，前提是一定要接地、回歸到民間，大

家在討論這些內容是要結合第一線所帶來的消息，制定任何政策應與人民生活相關。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基於抑制兒少接觸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或改善自律機制之家數」，具體內容由主責機關找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討論，如涉及學校部分則由教育部為統合性處理。

【編號 20】「政府部門投入媒體識讀提升意識教育訓練之人數或次數（或覆蓋率或預算比例）」。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忠武：

本部可提供學校方面資料，公務員部分，因涉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教育訓練的資料彙整，建議由該處提供數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科長佳琪：

本會每年都有舉辦相關活動及培力課程，可統計場次或人數，惟如需統計覆蓋率或預算比例則難以計算，建議改為量化資料即可。

幕僚單位：

本項指標建立初始，因考量數據統計恐較困難或採用不同呈現方式，爰擴大資料統計方式，由主責機關就得提供資料填報數據。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政府部門投入媒體識讀提升意識教育訓練之人數或次數等量化資料」。
- 2、另協辦機關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號 21】「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政府網頁無障礙檢測作業之件數或比例」。

數位發展部林科長菊穗：

因網頁無障礙檢測是線上處理，檢測員是經過無障礙規範相關培訓，分組分析變項建議調整成無須分組分析。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請問身心障礙團體的定義，目前好像還沒有一個相關的規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劉專員姿麟：

身心障礙團體不會有直接的定義，通常係看團體的章程有沒有提及，其他類型之團體應該也是相似情況。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參與政府網頁無障礙檢測作業之件數」。
- 2、有關身心障礙團體請從寬認定，另分組分析問題業於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已通案討論，請數位部補充敘明無法提供理由，並就現有數據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22】「政府資訊附上所有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之件數或比例」。

文化部朱副司長砬瑩：

國家語言已包含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建議直接寫國家語言即可，另政府資訊範疇定義過廣，實際執行恐難以統計，建議指標調整為「政府政策宣導影片提供國家語言版本之件數或比例」，如將有聲出版品列為統計，範圍恐過大。

客家委員會吳參事克能：

目前指標內容範圍過大，建議依文化部所提，限縮範圍到影片資訊提供較為可行，本會得提供客語相關資訊彙整資料，惟如將有聲出版品列入統計將增加各部會負擔，且執行成效恐偏低。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黃董事長春賢：

政府資訊跟有聲出版品，不是 1 個宣導影片，就要做 20、30 種語言，而是說受眾是誰，除了國語外，再加上如閩南語或客語，這樣就有 3 件，不是 1 個有聲出版品就要用 55 種語言，或是更多語言呈現，這是錯誤認知，且人權指標是要呈現進步的狀況或需要改進的部分，如果在執行面變成這種誤解，很多事情會推不下去。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考量僅有政府政策宣導影片列範統計範圍過窄，將指標調整為「政府之政策宣導或有聲出版品提供國家語言版本之件數或比例」，並由主責機關進行相關資料之統合與彙整。

【編號 23】「媒體公司執行之合併或收購案，受理調查、作出裁決並予以否決的數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科長佳琪：

廣播、電視媒體事業雖係本會主管，惟合併案是否成功仍須取決公平會，因聯合國示範指標提及獨立競爭委員會，是否尚涉及市場競爭。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游社工師鯉綺：

依書面理解，應該是要防止媒體壟斷，所以指標用否決，如果同意就不在這裡面。

主席：

- 1、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 2、另考量指標如採裁決範圍，可包含否決及同意，觀察面向更廣，爰將指標調整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合併或收購案裁決件數」。

【編號 24】「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集會遊行而未獲許可比例」。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25】「因集會遊行而於事後遭裁罰之比例（含裁罰事由為妨害公眾安寧、阻礙交通或環境污染）或研議建置集會遊行後受裁罰之回報機制」。

主席：

考量本指標範圍界定不易，除中央部會外，尚涉及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條例，且集會遊行相關指標業於編號 24 建立，爰本指標暫不納入。

【編號 26】「提倡「主動學習」並賦予兒童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李兒權講師兩函：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之人，建議指標改成兒少會比較精準，且教育部填寫之補充說明，也有包含到國高中階段。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提倡『主動學習』」。

並賦予兒少自我表達機會的學校比例」。

【編號 27】「新聞出版業、雜誌(含期刊)出版業、書籍出版業家數」。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28】「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系統、有線播送及數位電視系統家數」。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廣播事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家數」。

【編號 29】「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之人數及申請服務時數(含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相關數據)」。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

【編號 30】「符合無障礙標準的國家網站和官方應用程式的數量和比例」。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符合無障礙標準的國家網站的數量和比例」。

【編號 31】「公立圖書館無障礙出版品之比例」。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公立圖書館館藏中無障礙出版品之比例」。

【編號 32】「個人有線電視普及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科長佳琪：

本會可提供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及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等數據。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及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

【編號 33】「個人連網普及率」。

數位發展部林科長菊穗：

本部可提供個人連網普及率數據，惟建議刪除國籍跟社經地位等分組分析。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另分組分析問題業於人身安全權人權指標已通案討論，請數位部補充敘明無法提供理由，並就現有數據提供相關資料。

【編號 34】「申請查閱政治檔案之案件數及因國家機密遭否准的比例」。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之件數及准駁之比例」；協辦機關免列法務部廉政署。

【編號 35】「行政法院撤銷行政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檔案法第 18 條而否准之申請案件數及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本院可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跟檔案法統計數據，惟無法就特定條文（如第 18 條）提供否准申請案件數及比例之準確數據。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梁顧問崇民：

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必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能以各種名義拒絕，政資法第 18 條也很難造成行政訴訟的障礙，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也有相關決定，就是如何取得政資法所規定的相關資料，檔案法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是 2 級機關，個資法主管機關是尚未成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兩者落差非常明顯，個資法往往會出現凌駕其他法律之上的情況，這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行政法院撤銷行政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而否准之申請案件數及比例」，另個資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屬實體問題，由各權責機關相互處理。

【編號 36】「所有詐欺案件中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判決有罪確定之比例及被害人數、被害金額」。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所有詐欺案件中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或定罪率」。

【編號 37】「透過網路言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判決有罪確定之比例及被害人數」。

法務部統計處余科長瑞琚：

目前資料統計方式是依據罪名法條，如需特定網路言論這部分目前無相關數據，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判決有罪的人數與比例，得提供相關數據。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副執行長慧華：

指標如將透過網路言論刪除，那刪除後，這一整段在意見自由這個指標裡面還有意義嗎？

主席：

- 1、目前暫不以網路言論為限，因現有數據如特定網路言論於數據統計上確有困難，且事實上對兒少侵害亦不限於網路言論，舉凡平面、社群廣播、電視等媒體均有侵害兒少之可能，先擴大範圍統計，如後續認指標需調整再行討論。
- 2、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等，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或定罪率」。

【編號 38】「學校核定總社團數中由學生自主成立之社團比例」。

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專員春慧：

目前學校社團，皆以學生之興趣、性向、自主意願選社，所以學生參與社團享有完全的意見自由，建請免列本部為協辦機關。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建議增列學生申請與申請被否決的統計，因為之前有發生過學生想要成立社團但被否決的情況。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因學校社團總數仍可統計，爰指標調整為「學校核定總社團數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主成立之社團總數或遭否決之件數」。

【編號 39】「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遭輔導或管教措施的人數(管教措施含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專員春慧：

建請指標調整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遭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的人數」。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違反服裝儀容規定，遭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的人數」。

【編號 40】「經學校審查校刊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校方審查校刊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

【編號 41】「因發布資訊而受制裁、遭政治勢力或公司打壓的記者或其他媒體從業者之人數」。

主席：

因目前尚無主責機關，本指標暫不納入。

【編號 42】「不同語言群體能夠收看或收聽以其自身語言播送之新聞節目的比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劉科長佳琪：

本會可提供廣播、電視事業整體性節目資訊，惟尚難提供限於新聞節目之數據，且指標係統計不同語言以其自身語言播送，本會無法統計播送節目是否為收看者之自身語言，另目前暫無關於臺灣手語之統計數據。

客家委員會吳參事克能：

本會客家新聞節目或廣播，主要委由客家電視臺監製，並依通傳會規定辦理相關數據統計及陳報。

臺灣失序者聯盟王理事長修梧：

臺灣手語是國家語言，是否也會被列入，由何機關主責？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現行廣播電視事業以國家語言製作之節目比例（例如國語、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另請通傳會可研議未來納入臺灣手語統計數據之可行性。

【編號 43】「對涉嫌妨害名譽之案件（含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刑法第 14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等）、涉及謠言或不實資訊之案件（含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等），透過司法程序遭移送、起訴及最終定罪的比例」。

法務部統計處余科長瑞琚：

目前資料統計方式有部分法條無法提供起訴比率，建議改成起訴人數。

主席：

本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涉嫌妨害名譽之案件（含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刑法第 14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等）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另謠言或不實資訊之案件因範圍過廣，此部分暫不納入指標。

【編號 44】「對涉嫌刑法第 246 條侮辱宗教場所之案件，透過司法程序遭移送、起訴及最終定罪的比例」。

法務部統計處余科長瑞琚：

目前資料統計方式有部分法條無法提供起訴比率，建議改成起訴人數。

主席：

本項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涉嫌刑法第 246 條侮辱宗教場所之案件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

【編號 45】「對涉嫌戰爭宣傳之案件，透過司法程序遭移送、起訴及最終定罪的比例」。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1 討論。

【編號 46】「對涉嫌鼓吹民族、種族、國籍、宗教、年齡、身體與精神狀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仇恨主張之案件，透過司法程序遭移送、起訴及最終定罪的比例」。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1 討論。

【編號 47】「鼓吹民族、種族、國籍、宗教、年齡、身體與精神狀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仇恨主張之行為人或團體，最終公開向被傷害群體道歉的比例」。

主席：

本指標併入編號 1 討論。

【編號 48】「對妨害名譽案件之受害者（含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刑法第 14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等），最終獲得賠償及恢復其名譽的比例」。

司法院林法官勇如：

關於民事事件無法統計，僅能片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查詢案件有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其終結情形，如指標調整為對民事侵權事件，判決回復名譽之件數則可提供相關數據。

主席：

本項指標納入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並調整文字為「對侵害名譽之民事侵權事件，最終判決賠償及回復名譽之件數」，內政部、法務部免列協辦機關。

【編號 49(新增)】「兒少代表參與政府部門舉辦會議之件數或比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副執行長慧華：

現在看到的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很多是學校和學生的資料，是否忽略學齡前的兒童在這個場域的表意自由，另 1 個是衛福部，在今天的會議資料裡面，也有提供一些兒少代表的統計人數、參與各項會議活動的提案數甚至是特殊需求，兒少擔任兒少代表的比例能不能列為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指標，最後 1 個是預算分配，有沒有針對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這部分投入程度的指標，建議包括預算分配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納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員壬翔：

有關 CRC 國際審查當然有兒少代表參與，然不論係參與方式抑或分組分析，參與代表尚區分中央與地方，仍需再確認是否有相對應之資料數據，且兒少代表目前在國家的設計、操作及推動是否屬於言論自由範疇內討論仍須再參酌。

國教行動聯盟陳副理事長國祚：

兒少要參加但不應該參與決策，因為決策比較專業，例如不可能叫實習醫師開刀，但可以在旁邊看，今天有 1 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兒少有表意權，並不表示他要決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科員壬翔：

有關兒少代表相關統計將於會後確認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另請教法務部是否對此新增指標？

主席：

兒少代表參與各項會議是這一、兩年才要求增列，相關統計數據仍待確認，可增列指標為「兒少代表參與政府部門舉辦會議之件數或比例」，言論自由重點應係兒少享有充分表意權，有關預算分配，原先預算並未細分，各機關模式不一，大多通稱業務費或宣導費，是否編制特定預算科目，或可列入日後考量。